

违背以上承诺，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计入企业（个人）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；性质严重的，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申请单位：云南金宏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0.9.22